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宏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0時57分許，進入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下營中山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黃博慧所管領、置放在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4條(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228元)，得手後藏放在褲袋內，於同日0時59分許，僅在櫃臺結帳其購買之養樂多2瓶計24元後，隨即步出店外騎腳踏車離去。嗣因黃博慧交班時發現商品數量減少，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循線通知陳宏仁到案說明，由陳宏仁將竊得之上開巧克力交予警方扣案(業已發還黃博慧領回)，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博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宏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按（易字卷第17、21、23頁），本院認被告本件被訴犯行係應科處拘役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

01 論判決。

02 二、證據能力

03 (一)供述證據部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0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1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12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3 外之陳述，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顯放
14 棄聲明異議之權；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之
15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
16 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
17 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9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
20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2 三、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經傳未到，於警詢時否認有何竊盜
23 犯行，辯稱：我是忘記結帳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拿取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4條放在褲袋
25 內，僅在櫃臺結帳其購買之養樂多2瓶計24元，隨即步出店
26 外騎腳踏車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警卷
27 第15-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博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
28 符(見警卷第3-5、9-11頁)，並有上開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
29 (實際時間比監視器時間慢4分鐘)、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擷
30 圖、蒐證照片(見警卷第39-5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
31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

01 1-27、31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諸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
03 被告自進入店內之時(監視器畫面時間00:53:53)起，至其
04 在櫃臺結帳之時(監視器畫面時間00:55:12)止，歷時不到
05 2分鐘，且被告所拿取之金莎巧克力4條，數量非少，被告在
06 不到2分鐘之購物時間內，對於數量較少、價格較低之養樂
07 多2瓶猶記得結帳，豈會對於數量較多、價格較高之金莎巧
08 克力4條忘記結帳？被告前揭辯解顯難令人採信，其未經結
09 帳即將金莎巧克力4條藏放在褲袋內攜出店外，主觀上具有
10 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客觀上係竊盜之行為，均屬
11 明確。

12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15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私利，任意竊
16 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影響社會
17 安全秩序，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竊
18 得財物之數量、價值，暨其為警查獲後否認犯行，但已將竊
19 得之商品交予警方扣案以發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有前開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2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竊得之金莎巧克力4條，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
24 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鄭柏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